

#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

并银函〔2018〕21号

##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 十二届一次会议 A 类第 033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程春明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合理调高“五位一体”扶贫小额信贷中保险机构风险承担比例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我中心支行推进全省扶贫小额信贷主要工作情况

2017 年以来，我中心支行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全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2017 年末，全省个人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47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5.7%，其中扶贫小额信贷全年累放 69.6 亿元，超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50 亿元工作目标近 40%，与 2016 年相比，

实现了扭转性、跨越式进展。一是搭建政策框架，根据山西省 2017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目标，我中心支行经省政府同意，牵头相关部门印发了《关于“五位一体”推进全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有了抓手。二是完善支持体系，制定了《山西省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意见》和《山西省扶贫小额信贷考核办法》，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印发。三是加强调查研究，针对全省金融扶贫中存在的问题，牵头相关部门完成了扶贫小额信贷专题调研，梳理扶贫小额信贷投放中的难点问题，提出政策建议，并向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进行了专项汇报，多条建议被采纳。四是强化工作协调，多次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及金融机构召开协调会议，集中研究了“五位一体”扶贫小额信贷工作中保险费率、保险赔付比例、不良贷款率等关键问题。保险公司出于自身经营考虑，设定了赔付比例上限，对此我们也进行了政策引导和工作协调，但保险公司作为商业性企业，政府部门及金融监管机构不能干预其独立自主经营。

**二、对于您提出的“灵活开展小额信贷扶贫”的建议，我中心支行将积极采纳，配合相关部门继续推进全省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**

2017 年 7 月，银监会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、保监会、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出台了《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〔2017〕42 号），对扶贫小额信贷规范发展提出了多项政策要求，牵头单位也由扶贫部门调整为银监部门。2018 年 2 月，山西

银监局会同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、山西保监局、省扶贫办转发了该文件，对山西省扶贫小额信贷规范健康发展作了进一步安排。我中心支行将认真贯彻全省脱贫攻坚工作会议部署，积极配合银监部门，规范“五位一体”扶贫小额信贷模式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机制，推进全省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省政府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

2018年5月25日